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金系辦公室

主 席：陳正佑主任

記錄：陳敏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案，新增說明：

（一）5.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5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至少修習初階外語模組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模組其中一門課程，始得畢業。

（二）6. 畢業前至少參加 2 場專題演講。

二、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1)。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修正。

二、修正及新增說明：

4.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3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二門課以上，始得畢業。

5. 畢業前參加 2 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 4 場專題演講。

三、不新增「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個案研討」課程，擬於碩士班修業要點中明確規定「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之修課規範，如果該生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應至大學部補修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2)。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修正本學系 106 學年度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及課程進路圖，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修正。

二、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一致，修正進修學士班課程進路圖教育目標為「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培育具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初階外語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財金專業人才」；核心能力修改為「初階外語能力」及「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三、碩士班課程進路圖「修課規定」修正：

(一)4.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3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二門課以上，始得畢業。

(二)5. 畢業前參加 2 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 4 場專題演講。

四、進修學士班課程進路圖「修課規定」修正：

(一)2.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5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至少修習初階外語模組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模組其中一門課程，始得畢業。

(二)3. 畢業前至少參加 2 場專題演講。

五、修正後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如附件 3)。

六、修正後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如附件 4)。

七、修正後課程進路圖(如附件 5-7)。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本學系非正式課程護照，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ACCSB 建議增加非正式課程，為檢核學生畢業門檻，設計非正式課程護照。

二、檢附非正式課程護照(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